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廢字第H九二000九九一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巡察勤務，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十四時二十分，在本市文山區○○路○○段○○入口至○○號路面，發現工地車輛進出時，輪胎夾帶泥土，造成路面污染。經查認該處為訴願人施工工地後，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北市環文罰字第X三八0六0一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廢字第H九二000九九一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提起訴願，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原處分書之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故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環署廢字第0九一00七八三四0號函釋：「主旨：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污染環境行為之告發裁罰依據法條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四、至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污染環境行為之告發處分，按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仍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較為適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工地位於原「福德坑垃圾掩埋場」，依據罰單違反事實所載：「車輛輪胎附著泥土、污物於行駛途中污染地面」，此項舉證實有爭議。此處正是通往南港與木柵的捷徑，係屬公共道路，時有施工單位選擇作為廢土運送之路線，車輛輪

胎附著泥土、污物應該針對車輛告發，並指明其車種、車號及其所屬公司為何？豈可因為本工地距離該污染地點較近，就認定為本公司車輛所為，訴願人相當重視道路清潔及公共安全的問題，故備有兩輛灑水車清洗，以維持路面之清潔及道路安全，原處分機關竟逕行認定未提供佐證資料以強迫方式逼訴願人簽下有「無異議簽收」字樣之通知書。敬請查明，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發現有車輛輪胎附著之泥土散落，造成路面污染情事，經查認該地點為訴願人工地，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北市環文罰字第X三八〇六〇一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廢字第H九二〇〇〇九九一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事實欄所述地點附近是否僅有訴願人公司之工地，而得推論該污染係訴願人公司所屬車輛所為？又，縱僅有訴願人公司在該地點營造工事，該路段是否為公共道路，可能有其他非屬訴願人公司之車輛通行，而造成泥土掉落路面之污染情事？此外，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能否確認污染之車輛是否屬訴願人公司所有？此皆無法由附卷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加以查知。且卷查本案亦無由訴願人工地門口延伸至受污染路面之採證照片附卷得加以審認，尚難遽認系爭地點路面污染，係自訴願人工地車輛進出工地時所夾帶。是原處分機關難謂已盡舉證之能事，原處分尚嫌率斷。從而，為求本件處分之正確，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